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12-16日，日内瓦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

###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各项决定

##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第二节载列了由各缔约方及各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成立的、由各缔约方担任成员的接触小组所制定的决定草案。所有决定均置于一组方括号内，表示工作组尚未就任何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此外，在这些决定中，有很多决定草案的案文位于方括号内，表示一些缔约方在初期讨论时就该案文提出了顾虑或替代案文建议。然而，工作组商定，应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将所有决定草案以现有状态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供其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还商定，可在闭会期间就若干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因此，有可能会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再次重复编写某些建议。为确保各缔约方可以审议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臭氧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所有更新案文。必要时，其还将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发布一份本说明的增编，以纳入所有此类案文。

2. 本说明第三节载列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行政事宜相关的决定草案。缔约方通常在其年度会议上通过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并填写必要的信息。

3. 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及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9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第2款提交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可分别参见文件 UNEP/OzL.Pro.24/5 和 UNEP/OzL.Pro.24/6。

\* UNEP/OzL.Pro.24/1。

##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由缔约方提交和/或接触小组提出的供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A. 决定草案 XXIV/[A]: 2013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存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的结论，即：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存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欢迎* 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随着替代品被开发、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在减少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1.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3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按照《必要用途提名手册》所载的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列的标准，对必要用途提名加以评估；

3. 鼓励获得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现有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的医药级氯氟化碳，前提是这些库存应当依照缔约方会议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规定的条件使用；

4. 鼓励拥有医药级氯氟化碳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3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联络人；

5. 请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 4 段中提及的可能获得的库存的详情；

6. 本决定附件所列缔约方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制造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医药级氯氟化碳，但不得超过本决定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

7. 请缔约方考虑制定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全新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8.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管理程序，以便加速向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品过渡。

## 附件

## 2013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3 年
中国	[395.82] [386.82]
俄罗斯联邦	[212]

]

**B. 决定草案 XXIV[B]: 对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 俄罗斯联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得出结论, 俄罗斯联邦的提名符合第 IV/25 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具备作为必要用途的条件, 其中包括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环境上和健康上可以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还注意到*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加大力度引进适当的替代品, 以对与替代品兼容的材料进行调查研究, 以及采用新近设计的设备, 以期在商定的时间表内完成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逐步淘汰工作,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在其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当中提供了一份最终逐步淘汰计划, 并指定 2016 年为该用途中使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终止时间,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正在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溶剂, 以于 2015 年将航空航天工业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的消费量逐步减少至最多 75 公吨,

1. 授权俄罗斯联邦作为必要用途豁免, 于 2013 年生产和消费 95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用于其航空航天工业的氯氟化碳用途;

2. 请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贯彻落实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最终逐步淘汰计划, 并进一步探索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 从现有的全球库存中进口符合质量要求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需求的可能性。

**C. 决定草案 XXIV/[C]: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 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接触小组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 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就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进行汇报,

*忆及* 第 XXIII/5 号决定, 尤其是第 2 段, 该段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以下信息:

- (a) 为满足目的地国家的植物检疫要求而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 以及
- (b) 必须通过使用甲基溴才能满足的进口商品植物检疫要求,

还忆及第 XXIII/5 号决定，尤其是第 3 段，该段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汇报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此类数据进行补充，向秘书处汇报按照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予以记录和整理的甲基溴用途信息，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一份最新报告，[严格]按区域总结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数据，并分析上述数据中所体现的趋势，[同时说明分析过程中使用了哪些假设，]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并于此后[每年][每隔一年][在 2020 年前][每四年]审议；

2. 请臭氧秘书处提醒[并鼓励]各缔约方依照第 XXIII/5 号决定第 2 段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信息；

3. [邀请][敦促][鼓励]尚未制定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收集程序或希望改进其现有程序的缔约方，[考虑使用][使用][注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度报告第 10.4.4 节]中认为极为重要的要素；

4. 请臭氧秘书处上传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第 10.4.2 节]提供的表格样本；

5. [重申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汇报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请臭氧秘书处与汇报表格相关部分中没有任何记录各缔约方逐一澄清是否发生了消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的行为。]]

#### **D. 决定草案 XXIV/[D]: 原料用途**

##### **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的呈文**

##### **注释性说明**

在第 XXI/8(3)号决定中，各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调查用作原料这一豁免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化学替代品，调查使用此类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并评估减少或消除此种用途和排放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评估小组在其 2011 年评估报告以及最近的 2012 年进度报告中公布了其调查结果。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可以注意到：

(a) 目前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达 100 多万公吨（超过 43.3 万臭氧消耗潜能吨），并且预计将来还会增加。若不进行严密监测，大量臭氧消耗物质将有转向其他被禁止（如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或广泛限制（如甲基溴和氯氟烃）的用途的风险；

(b) 由于缺少适用于所有区域或所有工艺的可靠信息，来自原料用途的排放率仍然无法确定。然而评估小组估计，根据具体工艺和排放控制水平，这一数字可能在 0.1%-5% 的范围内。即使按平均排放率仅为 1% 计算，年排放量也将达约 1 万公吨，约合 4,4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大部分（77% 以上）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为氯氟化碳、四氯化碳和氯氟烃，且这些物质均为破坏性很强的温室气体，假设平均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500，以二氧化碳当量吨为单位，每年的排放量将达约 1,200 万二氧化碳当量吨；

(c) 部分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尚未报告，即使报告了该数据，也会发现进口和出口数量相差悬殊；

(d) 在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可能替代技术方面，未提供充足的信息。

这些发现清楚地表明，亟需应对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用途的相关问题。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交流关于替代技术的信息，减少此类工艺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并在总体上进行更加严密的监测。

更加严密的监测将有助于各缔约方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并减少相对成功实现逐步淘汰的威胁。进一步对原料用途进行报告将有助于估算不同类型工艺中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给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容器贴标签，能够防止将臭氧消耗物质转用于其他用途。

交流和分享现有知识，以了解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类型、可避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各种替代品，以及不需要将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原料的较优产品的相关信息，还将有助于应对与消费量计算无关的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问题。呼吁进一步控制排放，将会减少来自原料用途的排放量，同时还将对其他领域产生积极影响，在四氯化碳用途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它是一种有毒物质。

在 2012 年进度报告中，评估小组强调了对某些化学工艺中用作原料或加工剂的臭氧消耗物质进行适当分类的问题。根据相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评估小组澄清，在通过热解二氯化乙烯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工艺中使用四氯化碳，可视为原料用途，而非加工剂用途。然而，由于各工厂中该工艺的设计差异显著，有必要要求从事氯乙烯单体生产但尚未提交信息的缔约方，通过臭氧秘书处向评估小组提交信息，说明此类工艺中四氯化碳的使用情况，以便评估小组确定相关用途是属于加工剂用途还是原料用途。

##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其中指出，在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不应计入臭氧消耗物质的计算“生产量”，

还忆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其中特别规定了就原料用途进行报告，

进一步忆及第 VII/30 号决定第 1 段，各缔约方在该段中特别指出，进口国应报告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数量，

忆及第 IV/12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阐明，只有源自某个制造过程中的无意或偶然生产、源自未发生反应的原料、或源自加工剂用途，作为痕量杂质存在于化学物质之中，或在产品生产或处理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微量臭氧消耗物质，才应视为不在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的臭氧消耗物质定义涵盖范围之内，还回顾第 IV/1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物质的排放，包括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工艺改良、密封或销毁等措施，避免造成此类排放以及减少排放，

*关切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称，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生产量持续增长，并铭记，即使假设排放率较低，但排放数量仍会形成严重的臭氧消耗威胁，并显著加剧全球变暖，

*铭记* 四氯化碳正被大量用作原料，可能导致四氯化碳在全球大气中的丰度观测值出现差异，

*还铭记* 大多数被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也可用于一些已被逐步淘汰的用途，如果不予适当监测，则会对成功实现逐步淘汰构成威胁，

*进一步铭记* 查明那些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并推广不需要或不再需要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替代技术和高级产品，将促进对臭氧消耗物质的管理，

*忆及* 第 XXIII/7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表明，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为特例，将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的四氯化碳视为原料用途，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四氯化碳的信息，

1. 确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所评价的工艺中，在通过热解二氯化乙烯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工艺中使用四氯化碳属于原料用途；

2. 请具备使用四氯化碳的氯乙烯单体生产设施的缔约方及尚未报告缔约方在第 XXIII/7 号决定中所要求信息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评估小组提供此类信息，以便评估小组澄清在特定设施中使用四氯化碳是属于原料用途还是加工剂用途；

3. 提醒全体缔约方，报告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

4. 提醒缔约方通过采取各种避免排放的措施，如控制措施、工艺改良、密封或销毁，最大限度减少原料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量，并尽可能以替代品取代臭氧消耗物质；

5. 呼吁全体缔约方避免再建立新的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生产设施，因为原料用途已存在能满足产品要求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6. 请全体缔约方查明其境内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已查明工艺的汇总信息，包括制成品的名称、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有）以及每种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类型和数量，并随时更新其境内查明的新原料用途的信息；

7. 请全体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其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任何原料用途的新替代品信息；

8. 请臭氧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并每年更新一份汇总清单，列出缔约方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原料用途，以及这些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其中应包括：

- (a) 工艺的最后制成品，以及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有）；
- (b) 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类型；
- (c) 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
- (d) 每种物质在所有用途中的总数量；

9. 请全体缔约方考虑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容器推行标签规定，以显示容器内物质的预期用途；

10.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在其 2013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第 XXI/8 号决定所要求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查明情况，并评估各种减少或消除此类用途及排放的措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E. 决定草案 XXIV/[E]: 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他信息**  
**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其他相关信息问题接触小组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

*还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IX/8 号决定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内容关于环境温度高、操作条件独特的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境内用于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氯氟烃替代品，*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的第 2 卷，*

*担忧臭氧消耗物质的逐步淘汰导致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在生产、消费和使用上出现增长的可能性，*

*[忆及在第 XIX/6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为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项目和方案制定和应用供资标准时，优先考虑具有成本效益且重点关注可尽量减轻对环境（包括对气候）造成的其他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品等问题的项目，]*

*意识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越来越多，*

*重申《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可以提供正在向使用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过渡的部门的专业知识，*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一个包括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现有成员，并由在[最新的][评估小组内尚未被充分代表的]替代品和技术方面另有专长的专家予以补充的[临时性附属机构][工作队]，负责编写一份报告草案，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及一份最终报告，以供向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上述报告应]:

(a) 针对每个部门和每种最终用途，确定并描述目前正在使用[和预计在[2015 年以前][2020 年以前][2015–2020 年间、2020–2025 年间、2025–2030 年间、2030–2035 年间以及 2035 年以后]可以利用的所有[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商业上可得、[技术上经过验证]环境上无害的]氯氟烃[和氯氟化碳]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的功效[，同时考虑到安全、健康以及环境因素，包括水的使用、废物处置、能源效率和生命周期分析等问题];

[(a) 备选案文 针对每个部门和每种最终用途，确定并描述目前正在使用的[2020 年以前、2015–2020 年间、2020–2025 年间、2025–2030 年间、2030–2035 年间以及 2035 年以后的]商业上可得、技术上经过验证、环境上无害的氯氟烃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同时考虑到安全、健康与环境因素，包括水的使用、废物处置、能源效率和[生命周期分析];] [2020 年以前的此类替代品，并尽可能显示直至 2030 年的趋势]; ]

(b) [分析[旨在尽量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其他影响的][旨在于未来年份(考虑本决定第 1 段第(a) 分段所注明的时间段)降低对氢氟碳化合物的依赖程度的]各种备选方案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 ]

(c) [按照部门[和最终用途], 评估[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环境上无害的]替代品[易燃替代品][在 2015 年、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目前的][潜在的] 的市场渗透能力[时间][——除其他情况外, 假定届时将有适当的激励机制和标准来协助采用上述替代品][同时考虑到所涉及的国家国际标准设置的障碍]; ]

[ (c) 备选案文 按照部门[和最终用途], 评估[目前]在商业上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和较低的][环境上无害的]替代品的可行性[潜在可行时间][同时查明可能需要如何修改国际标准, 比如与易燃物质有关的标准, 以协助采用此类替代品] [并讨论影响市场接纳情况的因素, 比如易燃物质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章; ]

(d) 进一步确定适于在高环境温度下使用的[环境上无害、经济上可行、技术上经过验证的][目前正在使用的][或正在开发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氯氟烃[和氯氟化碳]替代品, 包括此种温度可能对效率或其他工作参数产生何种影响 [此外, 尤其要考虑到它们在第(a)分段所注明的日期前是否可得];

(e) 在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在商业上的可得性和渗透力的情况下, 估算在本决定第 1 段第(a)分段所注明的时间段内, 正在或曾经使用氯氟烃和氯氟化碳的每种主要用途中, 可以避免使用和/或彻底消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替代品的比例; ]

[(e) 备选案文 在考虑到商业可得性、经济可行性 [、正在修订之中的][相关]标准]以及[其市场][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渗透能力的情况下, 评价环境上无害的[氢氟碳化合物][氯氟烃]替代品在每种主要用途上的可行性; ]

2.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不迟于 2013 年 5 月 1 日, 就其目前及历史上各种氢氟碳化合物的年生产和消费情况,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现有最佳数据或估算数据, 同时要求在必要情况下按机密处理上述数据; ][以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以对逐步淘汰氯氟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进行评估; ]

2. 备选案文 [鼓励缔约方就[环境上无害的]氯氟烃替代品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信息, 供其参考; ]

3. [在氯氟烃替代品的选择问题上, ]鼓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重新审视其国内政策, 以期推广] [推广]旨在避免选择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氯氟烃替代品的政策和措施][环境上无害——包括在水的使用、废物处置、能源效率以及生命周期等方面, 同时考虑到安全与健康问题的]氯氟烃[以及其他目前正在应用, 但其所应用领域内存在着技术上可行、经济上节约、市场上可得且经得起验证的可尽量减轻环境影响[, 尤其是气候影响, 同时满足其他]健康、安全与环境考量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4. [请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无害环境的氯氟烃替代品的应用问题上, 向按该款行事的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 并进行技术转让; ]



4 备选案文 [鼓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继续考虑可以在无害环境的氯氟烃替代品的应用问题上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提供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

## F. 决定草案 XXIV/[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及利益披露和利益冲突准则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问题接触小组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缔约方在第 XXIII/10 号决定第 17 段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修改其有关回避问题的准则草案, 同时考虑其他多边论坛的类似准则, 并将修订后的准则草案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供其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还注意到*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载列、并经第 XVIII/19 号决定修正的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加入一份关于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其职权范围的第 XXIII/10 号决定的说明?*}

忆及 关于评估小组组织和职能的第 VII/34 号决定, 该决定尤其涉及为改善地域和专门知识平衡而提高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参与程度的工作,

*铭记* 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要求必须避免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其作为评估小组成员的职责之间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性,

*还铭记* 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 以保持公众对其诚信的信心,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供有关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未来结构和组成的建议, [同时要尊重地域平衡、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之间的平衡及性别平衡, 还要尊重特别是与[不同类型替代品]相关的技术能力, ]并考虑到预计工作量;

2. 批准载于[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本决定]附件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及其设立的任何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利益冲突和披露政策, 以替换修正后的缔约方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

## 第 XXIV/[F]号决定附件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 1. 工作范围

除缔约方会议间或提出的要求外, 技经评估组进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为其具体规定的工作。技经评估组分析并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在收到明确请求时提供建议。它不评估政策问题, 也不提出政策, 而是提供与政策相关的技术和经济资料。此外, 技经评估组不评判国家计划、战略或法规的优势或成功与否。{此处插入技选委员会和工作队的任务。}

## 2.1 人数与平衡

### [2.1.0

总体目标是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代表人数达到约 50%，并在不同替代品专业之间实现代表性的适当平衡。]

#### 2.1.1 技经评估组

技经评估组应拥有约[12][18-]22 名成员，以使其有效运作。它应由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各技选委员会的[2][3][4]共同主席以及[2][4-]6 名具备与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或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不同的具体专业、性别不同、且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高级专家组成。

#### 2.1.2 技选委员会

每个技选委员会应拥有 2 名[或酌情拥有 3 名]共同主席。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以及高级专家职位的任选必须促进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总体目标是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中有大约 50%的代表权。]技经评估组应通过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组成技选委员会，以反映适当的和预期的专业[和观点]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

#### 2.1.3 临时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应在与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磋商下组成其临时附属机构，以反映适当的专业[和观点]平衡，从而确保其报告和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和政策中立性。技经评估组应通过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在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介绍其组成是如何确定的。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共同主席在内，如尚未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则不能因为其任职于临时附属机构就成为技经评估组的成员。

## 2.2 提名

### 2.2.1 技经评估组

各缔约方[必须][可以]通过其国家协调人向秘书处做出对技经评估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提名。此提名将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须确保所有由技经评估组确定的、可能被任命为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的被提名者，都已获得相关缔约方国家协调人的认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

### 2.2.2.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

技经评估组通过相关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开展工作，并确保对各个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所有提名[任命]系经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做出。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或]各缔约方可[与][通过]其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向秘书处做出对某一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包括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包括][不包括]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的提名。此提名将转交给技经评估组审议。[技经评估组通过相关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开展工作，须确保所有对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提名系经与相关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人充分协商后做出。]

## 2.3 技经评估组成员的任命

根据缔约方对评估小组的组成进行定期审查的意向，缔约方会议在任命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时，任期[由缔约方决定，]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小组成员经[其][相关][某个]缔约方再次提名，可由缔约方会议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

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在任命或重新任命技经评估组成员时，缔约方应确保延续性[、平衡]和合理的轮换。

#### 2.4 共同主席

提名和任命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共同主席时，缔约方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共同主席应具有在技术机构中进行管理、协调和构建共识的经验或技能，此外还应具备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

(b) 某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通常不应担任另一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以及

(c) [技经评估组的共同主席不应担任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 2.5 技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各技选委员会应有约 20-[25]名成员。技选委员会的成员由该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与技经评估组协商后任命，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技选委员会的成员可[按照提名程序][与技经评估组和国家协调人协商后]经重新任命，继续担任多个任期，但每个任期最长不超过四年。

#### 2.6 任命的终止

技经评估组可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辞退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包括这些机构的共同主席。被辞退的成员有权通过秘书处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将在成员离开……时向缔约方通报。]

#### 2.7 替换

如技经评估组的成员，包括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放弃其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则技经评估组可在需要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经与提名缔约方协商后从其各机构中临时任命一名替换人选，任期直至缔约方下一次会议为止。对技经评估组成员替换人选的任命应遵循第 2.2 段中规定的程序。

#### 2.8 附属机构 {或许应当将该段移至 2.6 前面? }

技经评估组可任命临时附属技术机构（临时附属机构）就有时限的具体问题做出报告。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可任命由技术专家组成的此类附属机构，并在不再需要此类机构时予以解散，但需经缔约方审查。如问题重大且具有延续性，而现有技选委员会无法处理，则技经评估组应要求缔约方设立一个新的技选委员会。为确认设立时间一年以上的临时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须做出一项决定。

#### 2.9 提名准则和专门知识汇总表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起草关于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将公布一份列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现有专门知识和专门知识缺口的汇总表格，以便利缔约方提交相关提名。该汇总表应[必须]包括确保地域[、性别]和专业平衡的必要性，并提供关于现有专门知识和所需专门知识的一致信息。[该汇总表将包括姓名和关联关系[以及具体的专业的][特别][包括]关于不同替代品的[知识]。]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通过各自的共同主席行事，并确保汇总表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在秘书处网站上以及评估小组的年度进度报告中予以公布。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还应确保汇总表中的信息清晰、充分[并在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之间适当且平衡的情况下连贯一致]，以便人们能够充分理解所需要的专门知识。{汇总表的要求可通过项目号的形式列出。}

###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 3.1 语文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仅用英文举行会议，报告和其他文件仅用英文印发。

#### 3.2 会议

##### 3.2.1 排定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由共同主席确定。

##### 3.2.2 秘书处

臭氧秘书处将尽量、酌情出席技经评估组的会议，以便在必要时就行政事宜不断提供机构建议。

##### [3.2.3 运作规则

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应根据[统一]标准运作规则组织会议，同时遵循[秘书处]制定的最佳做法，以确保尽最大可能使所有相关成员全部参加会议，并保证妥善地做好会议记录和制定合理的决策。标准运作规则应定期予以更新并提供给各缔约方。{是否需要做出一项要求秘书处制定此标准运作规则的决定？}

#### 3.3 议事规则

除非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中或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其他决定中另有说明，否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委员会和工作组议事规则。

#### 3.4 观察员

将不允许观察员出席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是任何人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向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提交资料并在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认为有必要时亲自到场发言。

#### 3.5 成员开展工作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不论由谁提名，均应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之职，而不应接受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指示，也不应担任它们的代表。

### 4.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

#### 4.1 程序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的报告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编订。报告必须适当反映出少数人的意见。{更多关于如何执行的意见——还可参见技经评估组进度报告第3卷。}

#### 4.2 获取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审议的资料和草案将只提供给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或由其指定的人员。

#### 4.3 技经评估组的审查

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最后报告将由技经评估组审查，并在不作修改（由有关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商定的文字或事实订正除外）的情况下由技经评估组连同其希望提交的评论意见一并转交缔约方会议。技经评估组或有关技选委员会在收到证明文件后可在有关报告印发后以更正的方式对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加以订正。

#### 4.4 公众评论

公众可就这些报告向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提出评论意见，共同主席必须尽早做出答复。若无答复，则这些评论意见可被送交技经评估组共同主席供技经评估组审议。

####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

##### 行为守则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良好治理和最佳做法是依照透明、可预测、问责、负责和披露的原则界定的。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宗旨是对腐败零容忍。]

缔约方已请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承担重大职责。因此，期望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行为高尚。为协助各位成员，现拟订了以下准则，作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须遵守的行为守则。

1. 本行为守则旨在保护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在参与这些机构时不会有利害冲突[包括腐败]。遵守这些准则中列出的有关措施是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一个条件。
2. 守则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有经验的称职人士成为技经评估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就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的利益冲突和披露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以及
  -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这类冲突时，提出以公共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
3. 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以保持和加强公众对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廉正、客观和公正性的信任和信赖的方式履行公务和安排私人事务；
  - 行为能够经得起公众最严格的检查，而仅按国家法律行事并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 以最有益于有关工作出发，诚意行事；
  - 学习比较谨慎的人在遇到类似情况时采取的慎重、细致和老练的行事方式；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公务方面不给予任何人或利益集团优待；
  - 不向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或可能与其打交道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索取或接受重大礼品、招待或其他好处；
  - 除顺便送的礼品、惯常性招待或价值微不足道的其他好处外，不接受转让经济好处，除非有关转让是根据必须履行的合同或有关成员的财产权进行的；

- 在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前不代表或协助任何外部利益；
  - 无意识地利用在履行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时获得的公众一般得不到的资料或从中获益；以及
  - 在其作为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任职期满后，不以不当地利用以前职务的方式行事。
4. 为了避免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成员可能接受优待或看起来享受优待，成员在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打交道中不应为自己或第三方索取优待或担任第三方支付薪酬的中间人。

##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临时附属机构的利益冲突和披露准则 定义

### 1. 为本准则之目的：

- (a) “利益冲突”是指在普通正常人看来，某成员或其个人伴侣或家属的任何当前[职业、政治、]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确实或似乎：
- (一) 明显妨碍其在履行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
  - (二) 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带来了不符合公平竞争的优势；
- (b) “成员”是指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
- (c) “回避”是指某成员因利益冲突而不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某些特定[工作][要素]的程序；以及
- (d) [“道德咨询机构”][“冲突解决机构”]是指依照第 22 段任命的机构。
- {应在合适的部分增加有关非法活动[包括腐败行为]的信息——可参照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机构的规则。植保公约是如何解决此问题的？}

## 目的

2. 本准则的总体目的是保护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以及直接参与报告编写工作及活动的人员的合法性、诚信、信任和信誉。
3.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责要求其特别关注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便保持其产品和进程的公正性以及公众对其产品和进程的信任度。技经评估组及其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不得因任何利益冲突问题而在工作中做出让步，这一点至关重要。
4. 书面同意遵守本准则将继续担任成员的一个条件。

5. 本准则旨在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公众对该进程的信心，同时鼓励有经验、有能力的个人接受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
  - (a) 就成员任职期间和卸任之后的披露和利益冲突问题制定明确的准则；
  - (b) 尽量减少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共职责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在出现此类冲突时，提出以公众利益为重的冲突解决方法；以及
  - (c) 平衡各种需求——
    - (一) 确定合适的报告要求，以及
    - (二) 确保技经评估组进程的公正性。
6. 本准则是原则性的，并不详尽列举各种用以确定冲突的标准。
7. 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及其成员应避免这种局面，即：仅仅因为存在某一利益冲突而导致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质疑、甚或贬低或无视其工作。

### 披露

8. 各成员应每年披露一次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还须披露其参与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或临时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本准则附件A中载列了应披露的其他利益的示意清单。]
9. 各成员应在对此前已提交的信息做出任何重大变更后的 30 日内公布此类变更。
10. 尽管有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但如果披露可能对以下领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员可拒绝披露与活动、利益和筹资有关的信息：
  - (a) [国际关系、]国防、国家安全或紧急的公众安全；
  - (b) 将来或现有法庭案件的司法公正；
  - (c) 授予未来知识产权的能力；
  - (d) 商业、政府或工业信息的机密性；或
  - (e) [个人机密性]。
11. 如果成员拒绝披露第 10 段中规定的信息，则必须在披露第 8 段或第 9 段规定的利益时加以声明，并且必须完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 利益冲突

12. 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见），或特定视角，并不构成利益冲突。该成员或其个人伴侣或家属必须具有一定利益（通常为经济利益），相关机构的工作应当能够对此利益产生直接影响。预计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这些视角和机构应当尽量平衡，以处理潜在偏见的问题。。[将这段替换为：“一个成员对于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的强烈观点（有时被称为偏

见)，或特的视角，不一定会构成利益冲突，但也不排除这种可能。预计技经评估组、各技选委员会和各临时附属机构将会包括拥有不同视角和来自不同机构的成员，这些视角和机构应当尽量予以平衡。”]

13. 本准则仅适用于当前的利益冲突。它并不适用于已经过期、不复存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影响当前评估的以往利益，也不适用于今后可能出现但目前并不存在的可能利益，因为此类利益本质上具有猜测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正在申请某一特定工作属于当前利益，而仅仅是某人今后可能申请此类工作的这种可能性则不属于当前利益。

#### 程序

14. 所有根据本准则对利益冲突问题提出建议并做出决定的机构，应与该机构担忧出现潜在利益冲突和/或要求澄清某一成员披露的信息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有关成员进行协商。此类机构应确保有关个人，[并在可能情况下，]确保[提名的缔约方][相关协调人]有机会讨论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关切问题。
15. 如出现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问题，有关成员和共同主席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该问题。若协商陷入僵局，执行秘书应选择外部调解人协助解决该问题。该调解人不应为成员，也不应与有关个人、机构或问题存在任何当前联系。
- [16. 各成员、可能成为成员的个人、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可随时就以下相关问题咨询[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
- (a) 成员披露信息；
  - (b) 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其他道德问题；或
  - (c) 成员的潜在回避。
17. 一旦[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被要求就涉及某一成员的问题提出建议，则该机构必须立即通知该成员。向[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该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均将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提供资料的个人[或酌情要求提供建议的个人]明示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审议本准则规定的利益冲突问题时除外。]
18. 若通过第 14 至 17 段中规定的程序无法解决本准则规定的某一问题，则：
- 技经评估组中的某一成员（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能将根据技经评估组四分之三的多数（不包括涉及回避问题的当事人）表决，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 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不包括技经评估组和技选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可能将根据相关技选委员会共同主席的多数表决，或在表决出现票数均等的情况下，根据技经评估组四分之三的多数表决，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
19. 依照上段进行表决时，涉及回避问题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请再考虑“表决”这一说法。}



*回避*

20. 若确定某一特定成员涉及利益冲突问题，则取决于具体情况下何种选择较为适当，该成员应：
- (a) 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决策以及讨论；
  - (b) 回避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相关的决策，但仍可参与相关讨论；或者
  - (c) 在适当情况下回避参与任何其他事项中涉及该事项的工作。
21. 然而，完全或部分回避某一工作领域的成员可应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要求回答与此项工作有关的问题。

## [[道德咨询机构][冲突解决机构]

22. [道德咨询][冲突解决]机构将由缔约方会议协商后[根据技经评估组[或另一个机构]的一致建议]任命的三个人组成。道德咨询机构的成员应具备关于处理利益冲突及其他道德问题的专门知识，且不应是技经评估组、技选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现任或前任成员。{臭氧秘书处扮演什么角色？}{成员应具备处理冲突的经验或法律？}
23. 该机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但在首次任命上述个人时，其中一人的任期将为一年，另一人的任期将为两年。{如何管理该机构，比如有何财政影响？}
24. 任何被任命的个人可由缔约方再度任命，但仅能延续一个任期。]
25. {作为此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应该规定该冲突解决机构的议事规则，或规定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另一套操作程序/准则。}

**附件**

以下是应予申告的各种利益示意清单：

- (a)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对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其任何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拟议审议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当前的专有利利益（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 (b)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可能具有的财务利益，例如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某种利益的实体中拥有债券等（但通过普通互助基金或类似安排拥有的、而且所涉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 (c) 成员本人或其个人伙伴或家属目前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主题事项方面拥有某种利益的任何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申告的此项内容还包括代表一个履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替代性办法的有酬咨询工作；
- (d) 就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问题向一国政府提供咨询，或参与制定一国政府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重要政策立场；
- (e) 就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或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拟议用途的替代品从事任何有酬研究活动或领取任何研究金或赠款。]

## G. 决定草案 XXIV/[G]: 与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交易受控物质

### 向船舶供应臭氧消耗物质问题接触小组的呈文

#### 解释性说明

#### 1. 引言

臭氧消耗物质作为一种消费品，可在不同运输方式中发挥多种用途，例如作为货运或捕鱼船舶的制冷剂。虽然臭氧消耗物质在船上有多种用途，但从数量上来说，它们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制冷剂。与消防系统、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发泡的泡沫或溶剂等其他用途不同的是，未密封的海运制冷设备需要定期维护和重新填充。

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缔约方应如何处理这些用途，以确保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报告和许可要求实现合适的透明度和履约性。主要问题是向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提供此类物质是否应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进口或出口用途。

第 XXIII/11 号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缔约方提供更多资料，以促进开展知情讨论。臭氧秘书处和缔约方提供的资料（UNEP/OzL.Pro.WG.1/32/2 和 UNEP/OzL.Pro.WG.1/32/INF/4）显示，各缔约方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 2. 潜在影响

缔约方采取的不同处理方式产生了很多影响。

##### 2.1.1 数据缺口

当一个缔约方报告向某船舶出口了臭氧消耗物质，而该船舶的船旗国未作汇报时，就出现了数据缺口。目前已发现存在此类数据缺口，根据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此类缺口可能每年会对上千吨臭氧消耗物质产生影响。

##### 2.1.2 逐步淘汰计划的风险和现有库存

当进口缔约方的国家臭氧主管单位不了解库存数量时，缔约方将面临风险。因此在必要情况下，该缔约方的逐步淘汰战略中有可能不会提到这些数量。一段时间过后，该缔约方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量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大幅上涨。

##### 2.1.3 非法贸易及与非缔约方的交易

处理方式不同会为非法贸易制造漏洞。各个船舶可以方便地将臭氧消耗物质携带上船，并宣称其为船上消费。若船舶所属缔约方未恰当地监测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它们可以在任何地方卸载，会对第三方缔约方的逐步淘汰战略造成破坏。根据欧洲联盟的经验，臭氧消耗物质常常被携带上船，并宣称用于船上消费。然而实际上，这些容器往往随后被交给仍在公海上行驶的其他船舶。这种现象在捕鱼船队中尤为突出。

通过上文提到的这种方法，各种船舶购买的臭氧消耗物质还有可能最终进入不属于此类贸易缔约方的第三国国内。这将破坏《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3. 问题的严重性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12 年的进度报告中提供了有关制冷剂库存和相关排放估计数量的资料。

	氯氟化碳	氯氟烃	氢氟碳化物	臭氧消耗潜能吨#	全球升温潜能总值
制冷剂库存 (吨)	1 250	26 400	4 480	2 702	67 018 600
制冷剂估计排放量 (吨/年)	500	7 920	570	936	20 407 700

100 毛吨以上船舶的直接系统中的制冷剂常用量为 100-500 千克，间接系统为 10-100 千克。据估计，每年的制冷剂泄漏率约高达 20-40%。

根据在第 XXIII/11 号决定中通报的欧洲联盟所获取的经验，其中一些数值可能更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面向悬挂非欧洲联盟国家国旗船舶的约 2000 起供应得到许可。虽然没有对不同的供应进行彻底分析，但总体观察结果是捕鱼船舶占绝大多数。当然，冷藏船和游船的消费量也很高。面向捕鱼船舶的单次供应量可达好几吨，其中有 225 起供应的数量超过 1 吨。还注意到，有一些船舶每年在欧洲联盟港口停靠几次，要求购买大量臭氧消耗物质。这表明，单个船舶的排放量可能高于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预计的数量，其有可能将制冷剂转移到其他船舶（甚至有可能转移至另一个船旗国的船舶）或在其他港口卸载制冷剂。结合技术和经济估计小组提供的资料考虑后发现，似乎一艘船舶的制冷设备无法消耗如此高的数量，这表明，这些数量有可能来自非法贸易，这对此类缔约方成功逐步淘汰氯氟烃造成威胁。

#### 4. 相关国际法律

该讨论应考虑其他国际法律的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海事法和海关法。遵守其他国际法律将有助于促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 4.1 蒙特利尔议定书

###### 4.1.1 进口和出口的定义

《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提供进口和出口的定义，因此显然不同的缔约方对这些术语有不同的解释。各缔约方在第 IV/14 和 IX/34 号决定中就过境、转运和转口进口事宜的处理方式作出了决定。

###### 4.2.2 特设专家组有关汇报的建议

如秘书处文件所概述，有关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的保养事宜已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解决。特设工作组有关汇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建议，“用于再次填充港口内制冷系统和消防系统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应计入对该港口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消费数据。”

臭氧秘书处强调，特设工作组仅处理港口内再填充事宜，并未考虑与再填充无关的销售情况。然而，如今再填充工作很少在港口内进行。船舶在港口内停留的时间大幅减少，无法再进行保养工作。常见的做法似乎是由船上的技术人员在公海上对船舶制冷设备进行实际保养。船舶只在港口国购买制冷剂。

## 4.2 京都公约

### 4.2.1 进口、出口和关税区的定义

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本身没有提供进口和出口的定义，因此应考虑相关国际海关法。虽然各缔约方可以在各自国内法框架内自行定义，但在国际一级，世界海关组织对进口和出口的定义如下：

- 出口：“将任何货物运出关税区或导致任何货物被运出关税区的行为”；
- 进口：“将任何货物运入关税区或导致任何货物被运入关税区的行为”。

《关于简化和统一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另称为修订版《京都公约》）就进出口事宜规定了不同的程序。

此外，如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在针对臭氧秘书处请求的回复中所强调的那样，《京都公约》处理了所谓“消费用库存”的问题。这些库存的定义如下：

- “[……]船舶、飞机或火车的运行和保养所必需的货物包括燃料和润滑油，但不包括备件和设备；这些货物一般在船舶、飞机或火车到达后或在关税区停留时装载[……]”

这个定义与船舶上装载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相符。虽然库存享受一定豁免，但并未排除在进口或出口的定义之外。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引用了该《公约》的第 15 条标准，指出：

- “驶向最终外国目的地的船舶和飞机应有权装载其航行过程中的运行和保养工作所必需的消费用库存，免除关税及其他税收……，并将船舶和飞机上现有的库存量考虑在内。”

上述标准规定了一定的数量限制，在此限制下，装载行为可享受适用的简化标准，并指出任何大于该限制的装载行为应受制于海关的所有适用条件。

## 4.3 海事法

若干国际海事法概述了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责任，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和最近的《香港公约》。

### 4.3.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主要的国际海事法。第 91 条将船舶的国籍定义为“[……]船舶的国籍为其有权悬挂的国旗所属国家。在该国与船舶之间必须存在真实联系[……]”。有关船舶地位的第 92 条将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主要责任定义为“[……]船舶只能悬挂一个国家的国旗……，并应受其专属管辖[……]”。

### 4.3.2 防止船污公约

《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第 10 条规定将关于作业要求的港口国管制定义如下：

“船舶在另一缔约方管辖下的港口或离岸码头停留时，应在有确凿依据认为该船舶的船长或船员不熟悉与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相关的必要船上程序的情况下，接受该缔约方授权的官员就本附件规定的作业要求所作的检查。”

附件六第 12 条规定，重量超过 400 毛吨的所有船舶应准备一份记录册，记载所有含臭氧消耗物质且未经永久密封的设备，并记录此类设备的所有供应情况、向大气及陆地接收设施的排放情况，以及其维修或维护和填充情况。

## 5. 欧洲联盟的提议

在讨论如何处理此类贸易时，需考虑以下若干目标，以便达成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各缔约方的早先决定；
- 符合相关国际法律的规定，例如《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防止船污公约》以及国际海事法的其他规定；
- 任何解决方案不得影响有关氯氟烃的现有基准；
- 任何解决方案不得追究过往的缔约方不履约情况；
- 该决定不得阻碍各缔约方实施其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国内法规，但前提是此类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方实施各自的法规。

欧洲联盟提议中采取的方法是，必须遵守特设专家组向各缔约方提供的过往建议和惯例。但需要对这一方法做出补充，以涵盖实际保养在港口外进行的情况以及供应量超出船上保养合理需求量的情况。

在此方面，该提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无论保养活动是否在港口内进行，均应将其视为港口国的国内消费，但前提是消费量不得超出合理的需求量；
- 若船舶要求供应的数量超出合理需求，则应将其视为向船旗国出口，并应采取措施，促使船旗国对这些数量进行管理或阻止此类供应行为；
- 即使供应量超出合理需求量，也不得将其纳入船旗国的消费量进行计算；
-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估算各船旗国的需求以及各类船舶的合理需求量。

应在最终决定的某一附件中确定臭氧秘书处进行计算的具体程序，以确保在计算过程中体现此类供应量，但不将其纳入船旗国的消费量计算中。应在与臭氧秘书处的相关数据汇报专家进行磋商后就此类细节作出规定，以确保提出最切实可行的方法。该附件应特别阐明：

- 如何避免重复计数；
- 臭氧秘书处需在报告过程中的哪一阶段做出计算；以及
- 如何确保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考虑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在以下条款中关于船舶国籍的规定：“[……] 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

*还考虑到* 《公约》第 92 条指出，“[……] 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而且……应受该国的专属管辖[……]”，

*进一步考虑到* 世界海关组织将出口定义为“将任何货物运出关税区或导致任何货物被运出关税区的行为”，并将进口定义为“将任何货物运入关税区或导致任何货物被运入关税区的行为”，

*考虑到* 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的规定，船舶应受港口国的管控，由船旗国承担关于臭氧消耗物质船上使用情况的主要立法和执法责任，

*还考虑到* 根据《防止船污公约》的规定，在 2020 年之前，仍可在新建船舶上使用氯氟烃，但应稳步减少对该物质的依赖，

*进一步考虑到* 《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四要求，特定船舶应保留记载了该船舶上臭氧消耗物质供应量和排放量的记录册，

*考虑到* 无法在短期内收集到评估船上受控物质使用情况所需的数据，

*还考虑到* 特设专家组的以下建议：用于填充港口制冷及消防系统的受控物质数量应纳入对此类系统进行填充时的所在港口的管辖国的消费数字中，

*进一步考虑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应与国际法律的其他规定内容保持一致，以便于执行此类规定，同时承认各缔约方有权酌情对规定内容进行不同的诠释，

*承认* 若干缔约方需获取关于船上受控物质装载量的更多信息，以便进行良好的管理，

*承认* 不应阻碍各缔约方应用其有关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国内法，但前提是法律不会阻止其他缔约方应用其自身的法律及本决定，

[1. 澄清为[实施特设专家组的建议]汇报用于在[船旗国以外的缔约方港口停留的]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上进行设备保养的受控物质的相关数据，向船舶装载的受控物质应计入港口国的保养和消费用量，即使实际保养工作不在该港口进行也应如此，[但前提是装载的数量不应超过一般用于保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规定的特定类型的船舶上设备的合理用量； ]

[2. 还澄清应当相应地对待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将[回收后的][废弃][使用后的]受控物质转移至船旗国以外的缔约方港口内适当设施的行为，但前提是转移物质的数量不应超过本决定第 1 段中规定的合理数量； ]

[3. 进一步澄清供应给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或来自此类船舶、且本决定第 1 段[或第 2 段]中未涵盖的受控物质，将被视为用于船舶保养用途的进口和出口，应根据第 7 条单独进行报告，并指明相关船旗国和相应的数量； ]

[4. 请臭氧秘书处在船旗国根据本决定附件规定程序报告的数据中计入根据本决定第 3 段报告的出口数量，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F 条，计算船旗国消费量时则不应计入该数量； ]

5. 还请臭氧秘书处将根据本决定第 4 段对相关缔约方的数据做出的任何更改纳入其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数据，以此来向相关缔约方告知此类更改信息；

6. 请各缔约方利用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机制，在完成装载前提供关于本决定第 1 段或第 2 段未涵盖的物质装载的信息，并请各缔约方参与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机制，以便事先在其许可表中表明是否希望接受此类装载；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提交 2013 年进度报告时，提供一份包含以下信息的特别报告：

(a) 对船舶进行分类，并按照类型估计一般制冷剂容量（包括合理的保养需求），并酌情根据新信息更新这一信息，但至少须五年更新一次；

(b) 船舶建造中仍在使用的受控物质信息、其相关用途、有利于环境的此类物质的可用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信息，以及取代船舶中现有设备的类似信息，尤其是在渔业部门；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之前关于海事部门冷藏运输的进度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最新版本；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5 年进度报告中向各缔约方提供 2016-2020 年期间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所需的受控物质预计数量，并每五年更新一次该信息，同时建议评估小组，如果各缔约方未提供数据，则船舶保养所需的臭氧消耗物质的预计数量应根据关于各缔约方船队的最佳可用数据进行计算；

9. 请各缔约方尽可能以《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中提供的臭氧消耗物质记录册为依据，收集关于船舶装载和卸载的受控物质的数量、类别和用途的数据，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此类数据；

10. 请从事船舶制造的缔约方避免使用受控物质，并考虑使用有利于环境的高能效可用替代品；

11. 请同时为《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行使其权利，监测船舶上受控物质的储存条件、此类物质的数量和相关记录。

## 附件

### 第 4 段中规定的船旗国消费计算量]

#### H. 决定草案 XXIV/[H]：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一氯二氟甲烷的清洁生产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摩罗、埃及、墨西哥、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认识到* 促进采用清洁生产方法制造用于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一氯二氟甲烷方面的机遇，

*忆及* 在第 XVIII/12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臭氧秘书处协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相关组织展开磋商，以使该小组得以借鉴上述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与一氯二氟甲烷有关的工作，

*还忆及* 该评估小组依照第 XVIII/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在一氯二氟甲烷的生产导致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问题上的作用的章节，

*认识到* 三氟甲烷与受控物质一氯二氟甲烷之间的关系——鉴于一氯二氟甲烷的生产附带产生三氟甲烷排放，且用于原料用途的一氯二氟甲烷的生产预计在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用途的生产逐步淘汰后仍将继续进行，

*承认* 三氟甲烷的排放问题属于《京都议定书》涵盖范围，并申明本决定无意对此造成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解决不受控制的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问题，以避免因其释放而对气候系统造成影响；此外，还认识到有现成的技术可控制此类排放，

1.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为没有在“清洁发展机制”下获得减排信用的设施或生产线建立一个或多个旨在消除一氯二氟甲烷生产过程中的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示范项目的提议；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经与科学评估小组磋商，围绕在设施或生产线施行与一氯二氟甲烷生产相关的三氟甲烷副产品控制措施的潜在成本与环境惠益开展一项研究活动——在涉及到“清洁发展机制”现有项目时，将其相关成本与惠益刨除在外；并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 60 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以协助缔约方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I. 决定草案 XXIV/[I]：为尽量扩大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而调集多边基金之外的资金

### 瑞士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

忆及在第 X/16 号决定中，缔约方认识到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可作为对气候系统具有重大影响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

还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IX/8 号决定当中提出的一项要求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内容关于环境温度高、操作条件独特的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境内用于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氯氟烃替代品，

进一步忆及第 XIX/6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推动可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尤其是气候影响），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经济考量的氯氟烃替代品的挑选工作，

忆及第 XIX/6 号决定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为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项目和方案制定和应用供资标准时，在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具有成本效益且重点关注能尽量减轻对环境（包括对气候）造成的其他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品等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还忆及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氯氟烃逐步淘汰工作管理计划编写工作指导准则当中，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各机构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分段的规定，探索具有可能性的财政激励机制和获得额外资源的机会，以尽量扩大氯氟烃逐步淘汰工作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

进一步忆及八国集团在其 2007 年 6 月的《峰会宣言》中声明：“我们还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努力通过以支持能源效率和气候变化目标的方式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来确保臭氧层得以恢复”，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报告，内容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意识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越来越多，包括在制冷、空调和泡沫行业，



*担忧* 如下可能性：臭氧消耗物质（尤其是氯氟烃）的逐步淘汰导致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替代品的生产、消费和使用肆意增长，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按第 1 款设立的机制应包括一个多边基金。该机制还可以包括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手段”，

*还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多边基金应在缔约方权限下运作，而缔约方应决定其总体政策”，

*考虑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就资源调集做出的决定，特别是在其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做出的相关决定，

### **第1段备选方案1**

*决定：*

1. 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使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对根据以下三种备选方案建立一个供资窗口以尽量扩大逐步淘汰氯氟烃所带来的气候共生惠益的可行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来考虑多边基金所供资的项目和方案（尤其是逐步淘汰氯氟烃的项目和方案）进一步尽量减轻对环境（尤其是对气候）造成的除消耗臭氧层外的其他影响的备选方案：

- (a) 单独或在认捐之外另行接收自愿捐款；
- (b) [与其他实体缔结协定，以促进项目上的合作与协同增效；]
- (c) [资源调集。]

### **第1段备选方案2**

*愿意* 在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促进多边基金所供资的项目和方案（尤其是逐步淘汰氯氟烃的项目和方案）尽量减轻对环境（尤其是对气候）造成的除消耗臭氧层外的其他影响，

*决定：*

1. 请执行委员会对根据以下三种备选方案建立一个供资窗口，以尽量扩大逐步淘汰氯氟烃所带来的气候共生惠益的可行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

- (a) 单独或在认捐之外另行接收自愿捐款；
- (b) [与其他实体缔结协定，以促进项目上的合作与协同增效；]
- (c) [资源调集。]

2. 还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所提及的评估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建立上述供资窗口，并为其在现行的多边基金框架下，包括在以下条件下运作制定职权范围与程序：

(a) 该供资窗口应仅用于向符合条件获得多边基金财政援助的方案和项目提供额外的资金；

(b) 该供资窗口只有在可尽量减轻气候影响的替代品的使用由于成本原因——尤其是因为其使用将增加项目的增量成本，使其超出相关的成本效益阈值——而无法获得批准之时，才应被用来提供额外资金；

(c) 应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帮助下，确定替代品对气候的影响；

(d) 将在以“美元/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出的成本效益阈值范围内，核准该供资窗口所提供的财政支持[按此种方式规定，以使之始终低于有待确定的过去一段时期内其他多边环境机构所批准的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平均成本效益]；

(e) **备选方案 1**[在该供资窗口资源支持下实现的任何温室气体减排，均不具备获得任何类型的排放信用的资格]；**备选方案 2** [通过在该供资窗口资源支持下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所产生的排放信用获得的任何资金，均应由该供资窗口收缴]；

(f) 该供资窗口的资源可以贷款形式提供，用于资助重点关注提高能源效率的项目组成部分；

(g) 如该供资窗口下的资源不足以承担所提交项目符合供资条件的成本，可以在考虑到此类项目将产生的重大气候影响的情况下，划拨可得资源；

(h) 将向每一捐款方妥善汇报可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呼吁] [邀请] 已经在向多边基金捐款或没有向多边基金捐款传统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尤其是各多边和/或财政机构，向多边基金秘书处表达为上述供资窗口捐款的兴趣，[并考虑在该供资窗口建立之后向其提供额外的支持]；

3. 请执行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汇报在建立上述供资窗口方面取得的进展。]

#### **J. 决定草案 XXIV/[J]：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进行的审查**

##### **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关于新物质的第 IX/24 号决定、第 X/8 号决定、第 XI/19 号决定以及第 XIII/5 号决定，

*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已经制定了旨在评估新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值的程序，

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一种氯氟化碳——RC-316c（1,2-二氯-1,2,3,3,4,4-六氟环丁烷，化学文摘社编号 356-18-3）提供环境评估，并为任何能够减少该物质的有意释放的做法提供指导；

2. 请科学评估小组对 RC-316c 开展初步评估，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汇报该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该小组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 **K. 决定草案 XXIV/[K]：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影响**

##### **圣卢西亚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97 个缔约方当中，有 39 个被联合国确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认识到“由于臭氧消耗物质正在逐步淘汰，导致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及其向环境中的释放量迅速增加”，

*认识到* 在第 XIX/6 号决定中，缔约方同意加速氯氟烃的逐步淘汰，并鼓励缔约方推动可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尤其是对气候的影响），同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经济考量的替代品的挑选工作，

*承认*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特的具体弱点，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这些弱点包括幅员较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

*认识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独特的具体弱点，并在考虑它们为满足《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逐步淘汰氯氟烃的要求，以及为选择并过渡到使用较长期来看具有能源效率且对臭氧和气候无害的替代品而付出的努力时，将上述弱点考虑在内。

## L. 决定草案 XXIV/[L]: 氯氟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

### 印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回顾* 第 XIX/6 号决定规定，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所提供的资金须稳定而充足，可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使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在生产部门和消费部门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时间表，

*认识到* 距离针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第一轮氯氟烃控制措施——于 2013 年冻结在基准量上，于 2015 年自基准量减少 10% 生效，所剩时间有限，

*注意到* 若不通过多边基金提供足够的援助，拥有氯氟烃生产设施的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存在不遵守上述义务的风险，

1. 重申第 XIX/6 号决定的宗旨，即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稳定而充足的资金，满足所有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氯氟烃的时间表，包括在生产部门；

2. 敦促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为氯氟烃生产设施供资问题指导准则定稿；

3.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为上述指导准则定稿时，尤其要考虑到某些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相关控制时间表的要求范围之外，为限制其境内设施中氯氟烃生产而采取的积极主动的监管行动。

## M. 决定草案 XXIV/[M]: 汇报的进口数据和汇报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

### 数据差异问题接触小组的呈文

#### 解释性说明

1. 目前，各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以及经第 XVII/16 号决定最近一次修订的汇报格式汇报受控物质的进出口数据。其中要求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提交目的地国家的信息。臭氧秘书处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审查，以便计算各缔约方的受控物质消费量。随后，臭氧秘书处向所有进口国提供所汇报的向这些国家的出口信息。由于目前并不要求进口缔约方在其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报告中提供来源国信息，因此澄清二者之间的差异是一个冗长而繁琐的过程，尤其是对于进口国来说。此外，应当认识到，此类差异可能是

由于提交的数据不完整造成的，但也可能是由于出口国和进口国海关部门未注意到的非法贸易活动造成的。因此，分析数据亦可协助缔约方查明此类非法活动。

2. 以下决定草案的目的是：

(a) 在不要求进口国提交来源国信息的情况下，减轻与澄清进出口数据差异的复杂过程有关的行政负担；

(b) 查明并预防受控物质贸易中的非法贸易活动，包括将这些物质挪作被禁用途的情况。

##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受控物质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可能存在差异，并认识到此类货运量可能有合理解释，比如系某一日历年年底进行的货运，或是由于[偏差可能是由于]提交的数据不完整造成的，但也可能是由于非法贸易活动或是无意违法但却没有遵守国内规章的公司造成的，

*还注意到* 在经第 XVII/16 号决定最近一次修订的第 7 条数据汇报格式中，要求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目的地国家的信息，但却不要求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提交来源国信息，

*进一步注意到* 不要求进口国提交来源国信息使得澄清差异的过程变得复杂而繁琐，无论对于进口国还是出口国来说都是如此，

*铭记* 进一步改善数据汇报系统将有助于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

*忆及* 第 IV/14 号决定和第 IX/34 号决定围绕如何汇报转运和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情况做出了一些澄清，从而就哪个国家应被视为[来源国][出口国]的问题提供了指示，

2. [请臭氧秘书处在 2014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修订第 XVII/16 号决定所确定的汇报格式，在数据表格 1 中增加一个栏目，以列明所汇报的进口量的出口国，并[促请]邀请缔约方[迅速]尽快采用修订后的汇报格式；]

[3. 请臭氧秘书处 [于每年 1 月] 向相关出口国反馈进口/再进口国提交的与相关受控物质有关的汇总信息，以及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

[3. 请臭氧秘书处每年一度汇编根据上文第 2 段按照第 7 条汇报的进口数据，以及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出口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发给相关缔约方。]

4. [鼓励] [邀请] 缔约方 [加强合作，以期澄清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出现的任何差异，并考虑可以酌情采取的行动] [在[按照上文第 3 段]从臭氧秘书处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并] [考虑采取任何] [采取] 必要行动，澄清所发现的任何差异出现的原因，并考虑酌情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邀请缔约方考虑参与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方案，以此作为改善其可能出现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情况相关信息的一种手段。

### 三、 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 [A. 决定草案 XXIV/[A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已经有[---]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 B. 决定草案 XXIV/[BB]: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12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黎巴嫩、波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及赞比亚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_\_\_\_、\_\_\_\_、\_\_\_\_、\_\_\_\_和\_\_\_\_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_\_\_\_为委员会主席和\_\_\_\_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C. 决定草案 XXIV/[CC]: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2 年所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推选\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担任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_\_\_\_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推选\_\_\_\_为副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D. 决定草案 XXIV/[D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 认可推选\_\_\_\_和\_\_\_\_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的共同主席。

**E. 决定草案 XXIV/[EE]: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汇报其 2011 年数据的[--]个缔约方中有[--]个已作出汇报, 其中有 99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2. 不过也注意到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 2011 年的数据: [--];
3. 还注意到由于未汇报数据, 上述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
4. 敦促上述缔约方酌情与执行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 向秘书处汇报规定的的数据, 并请履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情况;
5. 注意到缔约方未及时汇报其数据, 妨碍了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对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6. 还注意到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可以大大地方便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7.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以后立即汇报, 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那样,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F. 决定草案 XXIV/[FF]: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将于 [ ] 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并尽快宣布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